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及授權牽頭安排人與(其中包括)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年利率5.5厘向借款人提供初始承諾最高本金總額為164,000,000美元及額外承諾最高本金總額為76,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其中最高20,000,000美元應由CM SPC提供予借款人。

授權牽頭安排人亦與借款人簽訂費用函件，據此，借款人同意向授權牽頭安排人支付740,000美元安排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款人；
- (b) 借款人；
- (c) 公司擔保人；
- (d) 個人擔保人；
- (e) 授權牽頭安排人；
- (f) 融資代理人；及
- (g) 抵押代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CM SPC除外)、債務人、授權牽頭安排人(中民財富除外)、融資代理人、抵押代理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期貸款之金額

定期貸款之初始承諾最高本金總額為164,000,000美元及額外承諾最高本金總額為76,000,000美元，其中最高20,000,000美元應由CM SPC提供。

額外承諾

借款人可在可提用期結束前七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間通知融資代理，表示一間或多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已同意透過根據融資協議交付通知來作出額外承諾。

可提用期

待融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定期貸款可於融資協議日期(就額外承諾而言，則為額外承諾確立日期)至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含首尾兩日)提用。

期限

期限將為首次提用日期起計364個曆日。

利率

定期貸款按每年5.5厘計息。借款人須於各利息期(即提用日期起計六個月或(如定期貸款已發放)上一利息期最後一日起計六個月)最後一日支付定期貸款的累計利息。

安排費

借款人須根據費用函件向中民財富(授權牽頭安排人之一)支付740,000美元安排費。

還款

借款人須於期限結束時悉數償還與定期貸款相關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所有累計未付利息及所有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自願提前還款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借款人可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向融資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僅可於融資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後提前償還。

擔保及抵押

定期貸款將由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擔保。

定期貸款將以借款人及離岸目標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以及借款人及附屬公司資產相關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離岸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資金來源

定期貸款(就CM SPC之承諾而言)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定期貸款的提用須待融資協議所載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融資代理已收到(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i) 各借款人、公司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的章程文件副本；
 - (ii) 各借款人、公司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的有關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簽立貸款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的副本；
 - (iii) 公司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借款人除外)已發行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簽署的決議副本,各批准(其中包括)公司擔保人或抵押提供人(借款人除外)作為訂約方的貸款融資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貸款融資文件,各自由訂約方正式簽署；
 - (v) 借款人已設立償債儲備賬戶且融資協議規定的最低金額已存入該賬戶的證明；及
 - (vi) 已就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及/或抵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向中國有關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的證明；
- (b) 概無融資協議所訂明的違約事件持續發生或因建議定期貸款而導致違約事件；
- (c) 概無會導致發生融資協議所定義的控制權變動之情形；
- (d) 借款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各自作出的陳述於各提用請求日期及提用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及
- (e) 就首次提用而言,已向貸款人提供令其信納的憑證證明有關票據的發行通知已或將於提用日期發出。

相互債權人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貸款人及授權牽頭安排人亦與(其中包括)融資代理人及債務人訂立相互債權人協議,據此,於相互債權人協議項下結欠定期貸款項下的負債及票據債權人持有的票據(合計最高金額為300,000,000美元)享有同等地位

且無優先次序之分，且就該等責任作出的交易擔保應享有同等地位且無優先次序地為該等責任作出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相互債權人協議的各訂約方（CM SPC及中民財富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考慮到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提供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相信，定期貸款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CM SPC」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CM Alternative Credit SP行事
「中民財富」	指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擔保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人，即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代理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代理人
「融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個人擔保人」	指	兩名中國居民，分別為借款人及公司擔保人的最終控股股東
「相互債權人協議」	指	(其中包括)貸款人、票據債權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債務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相互債權人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其中一名為CM SPC（代表CM Alternative Credit S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費用函件、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與抵押提供人所提供的擔保有關的擔保文件，相互債權人協議及與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相關的若干其他文件
「授權牽頭安排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授權牽頭安排人，其中一名為中民財富
「票據債權人」	指	票據持有人、票據之受託人及抵押代理人
「票據」	指	將由借款人發行的最高60,000,000美元5.5厘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
「債務人」	指	借款人、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
「離岸目標公司」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及借款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代理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抵押代理人
「抵押提供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抵押提供人，其中一名為借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借款人之附屬公司，即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期限」	指	定期貸款之期限
「定期貸款」	指	融資協議項下初始承諾最高本金總額為164,000,000美元及額外承諾最高本金總額為7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中最高20,000,000美元應由CM SPC提供

「費用函件」	指	授權牽頭安排人及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費用函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提用日期」	指	作出定期貸款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